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周陵

　　張鐙蔚

被　　告　群新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群新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群新公司）於民國108年5月31日邀同被告林坤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3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8年5月3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按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.79%計算，自108年8月3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按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.41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0.84%+1.41%=2.25%），如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還款至109年8月31日，尚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又林坤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群新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金錢借貸、連帶保

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本件欠款之事實及金額均不爭執，惟希望以分期付款方式解決債務等語為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9頁、第65-69頁、第8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無資力者並不得因而脫免清償債務之責，其所辯自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1	106萬4946元	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5%計算。	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